

深圳市教育局

深教函〔2018〕52号

深圳市教育局关于2018年中央支持地方 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意见的函

市财政委：

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计数的通知》（深财教〔2017〕10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对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计数3000万分配提出如下意见：

2016年12月，财政部、教育部联合印发的《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72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五条提出，财政部、教育部对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，分配因素包括生均拨款类因素、发展改革类因素，其中生均拨款类因素占比75%，发展改革类因素占比25%。我局建议照此办法分配中央财政支持深圳本地公办普通本科高校——深圳大学和南方科技大学改革发展资金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生均拨款类因素占比75%，主要根据深圳大学、南方科技大学在校生规模分配。2018-2019学年两校在校生折算后合计49207名（1名硕士生折算为2名本科生，1名博士生折算为3

名本科生)。其中：深圳大学 43741 人，南方科技大学 5466 人，两校折算后在校生之比 8：1。据此测算，深圳大学生均拨款类因素应分配资金 $3000 \text{ 万} \times 75\% \times 8 \div 9 = 2000 \text{ 万元}$ ，南方科技大学应分配资金 250 万元。

二、发展改革因素占比 25%，主要支持深圳大学、南方科技大学深化改革、内涵式发展和高水平学科建设。建议两校平均分配，各分配资金 $3000 \text{ 万} \times 25\% \times 0.5 = 375 \text{ 万元}$ 。

综合两项因素，**建议**分配深圳大学 2375 万元、南方科技大学 625 万元。

专此函达。

深圳市教育局

2018 年 1 月 19 日

(联系人：陈启，电话：88127347)